|  |  |
| --- | --- |
| 102年2月號 道 法 法 訊 (250) | DEEP & FAR |
| 逆平行輸入之案件(五) |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 5. 結論：另一個平行輸入的案例是Dunlop案(大阪地院，平成15(ワ)11200)。如在Converse平輸案一例，本地與國外商標源自同一公司。然而在Dunlop案中，法院發現其在國外與日本的註冊商標所有人是被消費者清楚的區分出來而認為是不同的企業，此是因為日本的註冊商標所有權人在廣告的巨大投資，及因此而得商標廣大的知名度，也因載有僅在日本使用之商標新產品之拓展與銷售。所以，Dunlop案中，並不能清楚依據日本商標法而受保護的商品來源是否係日本商標權人或是國外商標權人。Converse平輸案仍值得注意，因其明確顯示「在日本，商標排他使用乃是給予一擁有日本商標註冊之人使用，而在日本商標法下，受保護的商品來源也是擁有日本商標註冊之人。」也應注意的是，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命被告支付超過十億日圓的損害賠償，與其他商標侵權案的賠償金額相比是相當大的數字。會判決如此龐大的損害賠償，推測應是由於被告商品的販售量大，而高額的權利金比率的估價也是基於原告伊藤忠商標的知名度。(全文完) |